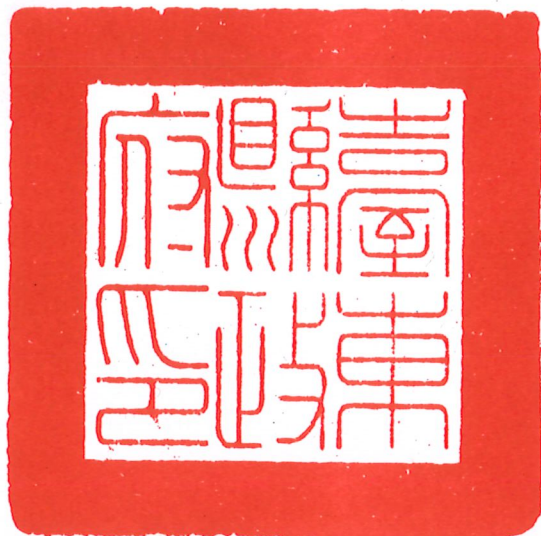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保字第1140018579B號

附件：原生應用植物園平面圖



主旨：預告本縣轄內「原生應用植物園」，為室內外全面禁菸場所，並自114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障民眾健康權益，免於遭受二手菸危害，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「原生應用植物園」產權範圍內，自114年10月1日起室內外全面禁止吸菸。
- 二、於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東縣衛生局
  - (二)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336號
  - (三)傳真：089-331740
  - (四)電話：089-331171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phb0024@ttshb.taitung.gov.tw
  - (六)聯絡人：詹淑娟 技士

縣長饒慶鈴

# 粉色螢光筆區為禁菸範圍

